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1/V1/2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2594 6377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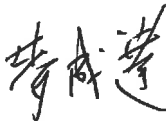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就「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594 6377)。

環境保護署署長

(麥成達  代行)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議案：為提高電動車在登記車輛中的比例，本會促請政府上調現時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及提供「一換一」經濟優惠，以提供誘因吸引市民轉購電動私家車，促進電動私家車市場的長遠發展。

目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在本年 3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和交通等因素，以及聽取不同持份者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於本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公布以下安排：

- (i) **電動商用車等** -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 (ii) **電動私家車** - 政府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的整體數目，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政府除了會繼續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會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如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二十五萬元。有關寬減安排會維持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詳情請參閱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新聞公告(附錄)與及環保署及運輸署網頁：

- 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romotion_ev.html
- 運輸署網頁：
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vehicle_first_registration/new_frt_concessions_for_electric_vehicles_2018/index.html

新聞公報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新寬減安排

根據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環境局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以下有關不同種類的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的詳情：

(a) 電動私家車，將會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i) 由本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a）（ii）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即97,500元。

(ii) 由今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替代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b) 其他種類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其首次登記稅將會於本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全數豁免。

環境局發言人表示：「財政司司長於今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公布，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及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的考慮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全數豁免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於電動私家車，政府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令交通擠塞及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政府除會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會由今日起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如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安排拆毀其擁有的合條件的「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有關寬減安排會維持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續說，參加「一換一」計劃的私家車車主應先安排將其「舊私家車」拆毀及向運輸署取消該車的登記。完成取消「舊私家車」的登記後，「替代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如「替代電動

私家車」是由車主個人進口)或銷售有關的「替代電動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應為「替代電動私家車」以「舊私家車」登記車主的名義向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申請，並為「替代電動私家車」申請「一換一」計劃以享有上述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一換一」計劃的參加條件列於附件。

發言人亦提醒私家車車主在安排拆毀其「舊私家車」前，應查閱「一換一」計劃的詳情，包括參加條件以及其他有關詳情等。有關「一換一」計劃詳情今日稍後會上載於運輸署網頁。

如有查詢，可致電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電話：2804 2270）。

完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9分

「一換一」計劃的參加條件

參加「一換一」計劃的車主及車輛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舊私家車」

(a)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舊私家車」在取消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定義的私家車。「舊私家車」可以是一輛汽油、柴油、插電式/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或純電動私家車。

(b) 車齡——「舊私家車」在因被拆毀而取消登記時必須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最少 6 年，即在「舊私家車」的「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顯示的「首次登記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6 年或以上。

(c) 車輛擁有期——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參加「一換一」計劃的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 3 年或以上，即在「舊私家車」的「牌簿」上顯示的「登記為車主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3 年或以上。

(d) 領牌期間——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24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20 個月(即 608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替代電動私家車」

(e)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定義的私家車，並是一輛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無尾氣排放的私家車。

(f) 首次登記時的車主——「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在拆毀及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

拆毀和取消「舊私家車」登記及首次登記「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時序

(g) 「舊私家車」的拆毀和取消登記，以及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申請均必須在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

(h) 「舊私家車」被取消登記的日期不可遲於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申請當日。上述兩個日期不可相隔超過 3 個月。